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灌市监案字（2024）257号

当事人：江苏德欣立新材料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24MAE2J5T49Y

经营场所：灌南县新集镇周庄村7组27号

法定代表人：唐为祥

身份证号：320724198207105417

联系电话：19805048777

联系地址：灌南县新集镇周庄村7组27号

本局接灌南县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工单，举报灌南县苏州南路恒发驾校（桥西分校）附近泉头水泥店销售假冒伪劣的得立牌瓷砖胶，属于三无产品。2024年10月10日，本局执法人员到涉案场所进行检查，现场发现得立牌的瓷砖胶共计278袋，净含量为20KG±0.5kg/袋，分别为：①固泰瓷砖胶Ⅱ型（黄色包装）71袋；②金瓷立瓷砖胶（绿色包装）76袋；③金瓷立大板专用（红色包装）31袋；④强瓷立瓷砖胶（蓝色包装）100袋。上述瓷砖胶包装袋上标称的公司名称为江苏省南通市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现场当事人不能够出具瓷砖胶产品标称的厂家资质，执法人员对现场查获的278袋涉嫌伪造厂名的瓷砖胶进行了查封，并告知现场人员本局将对该厂名进行鉴定核实。

2024年10月28日，本局向南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协助

调查。2024 年 11 月 18 日，经南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查，该市辖区内无“江苏省南通市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当事人销售的标称公司名称为江苏省南通市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的瓷砖胶的厂名系伪造。

2024 年 11 月 22 日，本局执法人员再次到现场检查，现场发现标称厂名为“江苏省南通市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的得立瓷砖胶还剩 81 袋，其中强瓷立瓷砖胶（蓝色包装）33 袋，固泰瓷砖胶（黄色包装）48 袋。执法人员对现场剩余的 81 袋瓷砖胶予以扣押。为进一步查明事实，经领导批准于 2024 年 11 月 22 日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是本局所查获的伪造“江苏省南通市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厂名的瓷砖胶的销售商，对于销售的伪造厂名为“江苏省南通市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的瓷砖胶的违法事实，当事人表示认可，并愿意承担责任。2024 年 10 月 10 日现场共查获了伪造厂名的瓷砖胶 278 袋，净含量为 20KG±0.5kg/袋，销售价格为 9 元/袋，利润为 1 元/袋，货值金额总计 2502 元。

在本局核查处置期间，当事人因顾客需要，未经本局同意，擅自启封、变卖已查封的瓷砖胶。截至 2024 年 11 月 22 日，原本 278 袋的瓷砖胶已被当事人变卖了 197 袋，剩余的 81 袋被本局依法扣押。启封、变卖的瓷砖胶的货值金额 1773 元，违法所得 197 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灌南县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工单，说明案件来源；
- 2、2024 年 10 月 10 日、2024 年 11 月 22 日执法人员现

场制作的现场笔录及照片，证明现场检查的情况及查封、扣押涉嫌伪造厂名瓷砖胶的事实；

3、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及清单2份，说明查封、扣押涉嫌伪造厂名瓷砖胶的事实；

4、本局向南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出协助调查函，及该局回复函证明“江苏省南通市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不存在的事实；

5、营业执照和身份证，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6、询问笔录，说明当事人承认启封销售被查封物品及销售伪造厂名的瓷砖胶的事实；

7、地址确认书，确认当事人的送达地址。

本局于2024年12月10日向当事人送达了灌市监处告字〔2024〕257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伪造厂名的商品，符合《江苏省惩治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条例》第六条第五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商品为假冒伪劣商品：……（五）伪造、冒用他人厂名、厂址或者商品产地的；……”情形，属于假冒伪劣商品。

对于当事人销售伪造厂名的瓷砖胶的行为，违反了《江苏省惩治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条例》第五条第一款规定“禁止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的规定，属于销售假冒伪劣商品。

对于当事人启封、变卖查封的假冒伪劣商品的行为，违反了《江苏省惩治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启封、转移、变卖、隐匿或者损毁被采取强制措施的涉嫌假冒伪劣的商品。”的规定，

应当受到处罚。

针对当事人销售伪造厂名的假冒伪劣商品行为，依据《江苏省惩治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条例》第十九条第五款“生产、销售的商品有本条例第六条第五项、第六项、第十一项规定情形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商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商品货值金额百分之十以上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如下行政处罚：

1、没收伪造厂名的得立强瓷立瓷砖胶（蓝色包装）33袋、得立™固泰瓷砖胶（黄色包装）48袋；

2、处伪造厂名的瓷砖胶货值金额 30%的罚款，计 750.6 元；

针对当事人启封、变卖被查封物品的行为，依据《江苏省惩治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启封、转移、变卖、隐匿或者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物品的，处以被转移、变卖、隐匿、损毁物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如下行政处罚：

1、没收违法所得 197 元；

2、处变卖物品货值金额等值的罚款，计 1773 元；

以上罚没款合计 2720.6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主动到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5 楼财务科开具“非税收入缴款单”并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

款第（一）项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灌南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1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